

# 壹、提要分析

## 一、組織編制概況

本局成立於 68 年 7 月 1 日，主管本市建築管理、公共工程、政府採購稽核等業務，現有組織架構於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調整設置。

依據本局現行組織編制，置局長 1 人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；另置副局長 2 人、總工程司 1 人、主任秘書 1 人，襄理局務；內部建制單位有建築管理處、工程企劃處等 2 處及資訊室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等 5 室。局屬機關則有新建工程處、養護工程處、及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等 3 個，此外尚有高雄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等 13 個任務編組單位，職掌如下：

工程企劃處：掌理新建工程、養護工程等先期作業計畫審核以及各項工程之督導、監辦、工程技術研發、工程專案規劃、工程界面整合、政府採購申訴審議、政府採購稽核、工程材料委外試驗及道路管線挖埋勘查核准、管制等事項。

建築管理處：掌理建築執照核發、建築師管理、施工管理、建築法令增修訂、營造業管理、公共安全檢查、違規使用管理、公寓大廈、室內裝修及招牌、樹立廣告等事項。

資 訊 室：工務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、發展、協調、推動、管理、維護、訓練及督導事項。

秘 書 室：掌理文書、研考、印信、檔案、出納、庶務、法制、公共關係、新聞聯繫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事項。

會 計 室：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、統計等事項。

人 事 室：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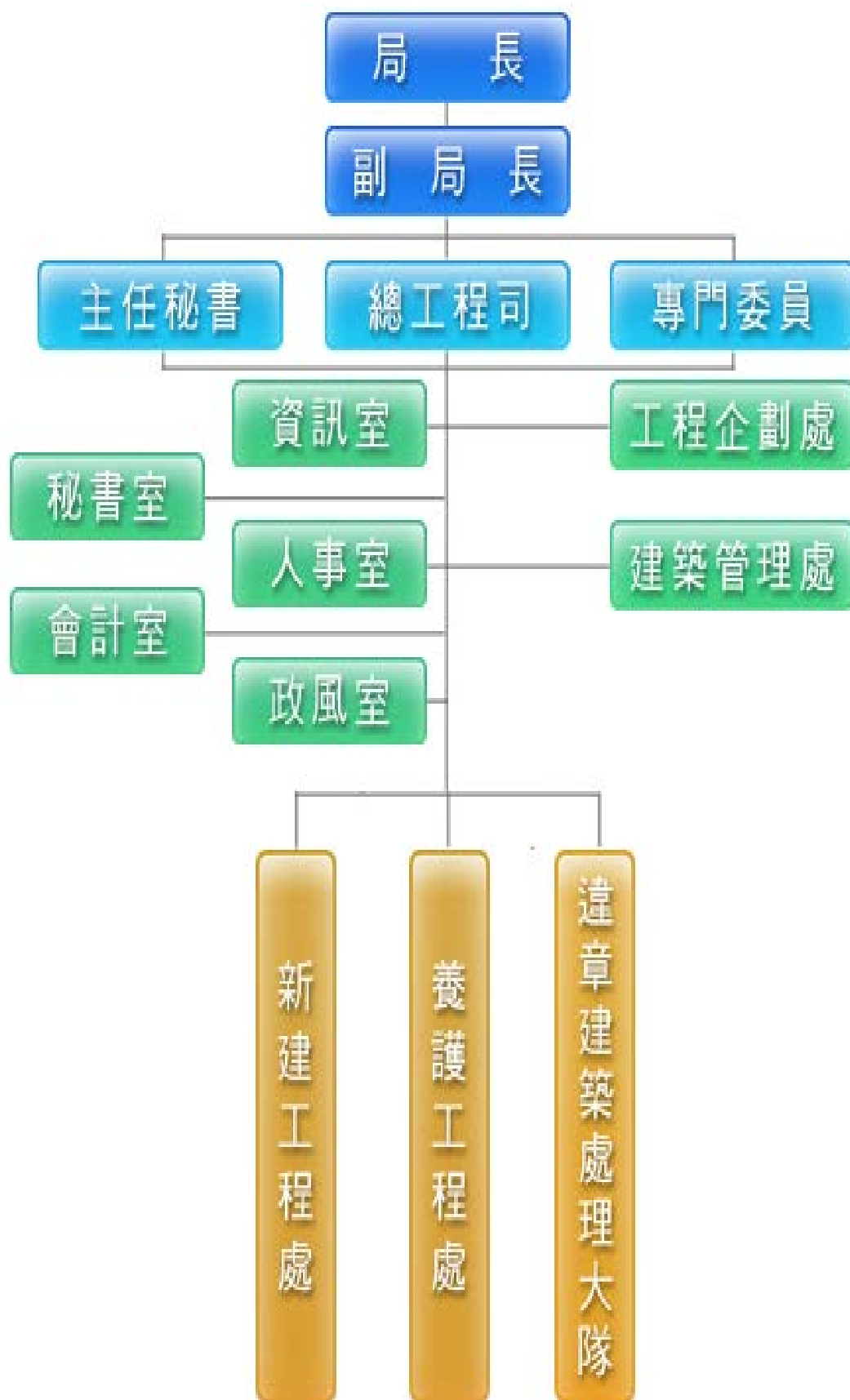
政 風 室：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新 建 工 程 處：設 6 科 4 室，掌理道路、橋梁公共建築等工程新建、增建、及府屬機關學校委託代辦營繕工程之規劃、設計、施工等事項。

養 護 工 程 處：設 5 科 4 隊 5 室 1 廠，掌理道路、橋隧、公園、綠地、路燈照明等設施養護、增設、改善社區營造工程之規劃、設計、施工等事項。

違章建築處理大隊：設 3 組 1 室，執行拆除違章建築，並協調拆除糾紛等事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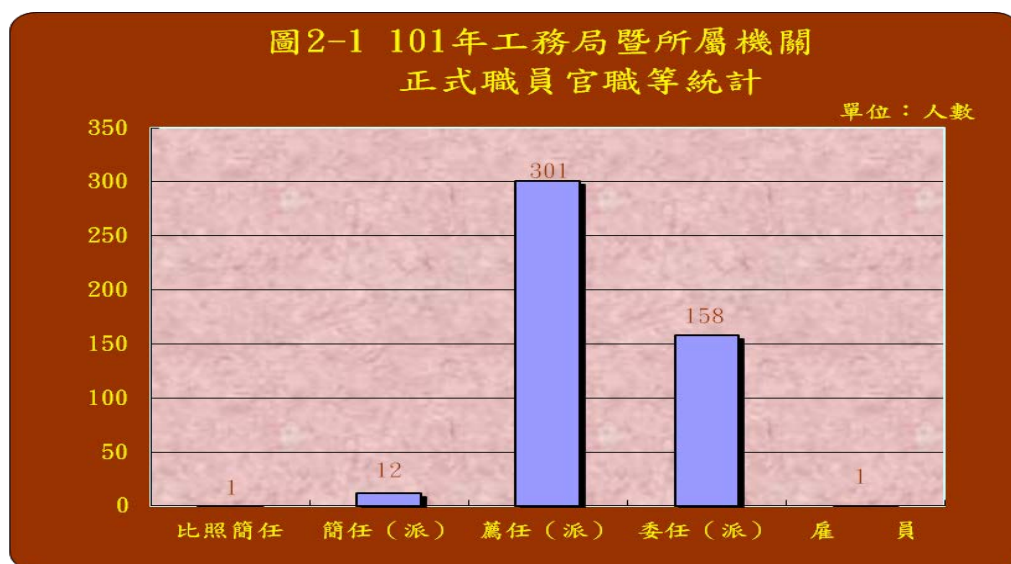
圖 1-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組織系統圖



## 二、人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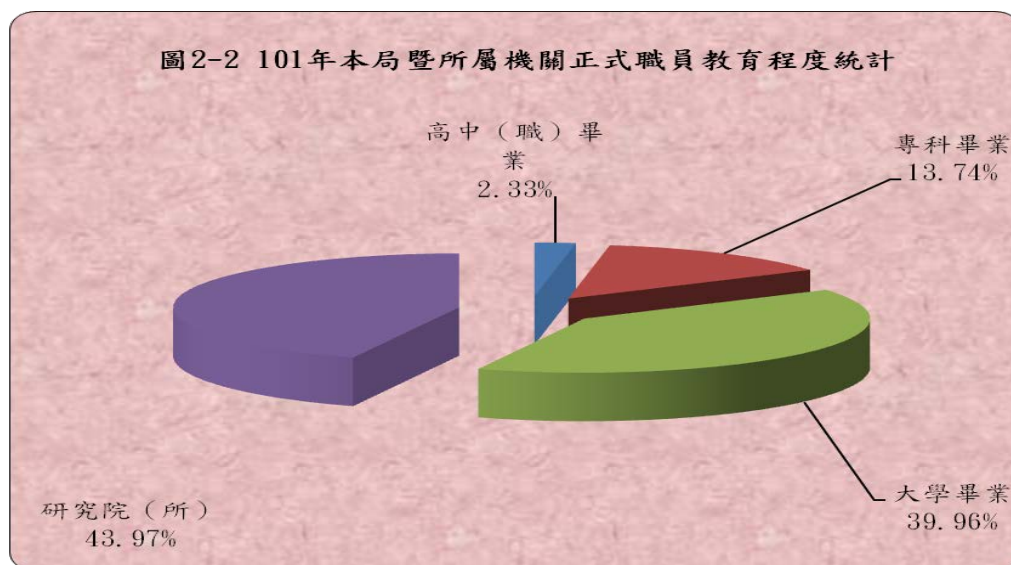
### (一) 按官職等分

本局暨所屬機關 101 年底正式職員 473 人，其中以薦任 301 人占 63.64%，其次為委任 158 人占 33.40%，再次為簡任 12 人占 2.54%，比照簡任 1 人、雇員 1 人為最低各占 0.21%。(詳圖 2-1 及表 1-1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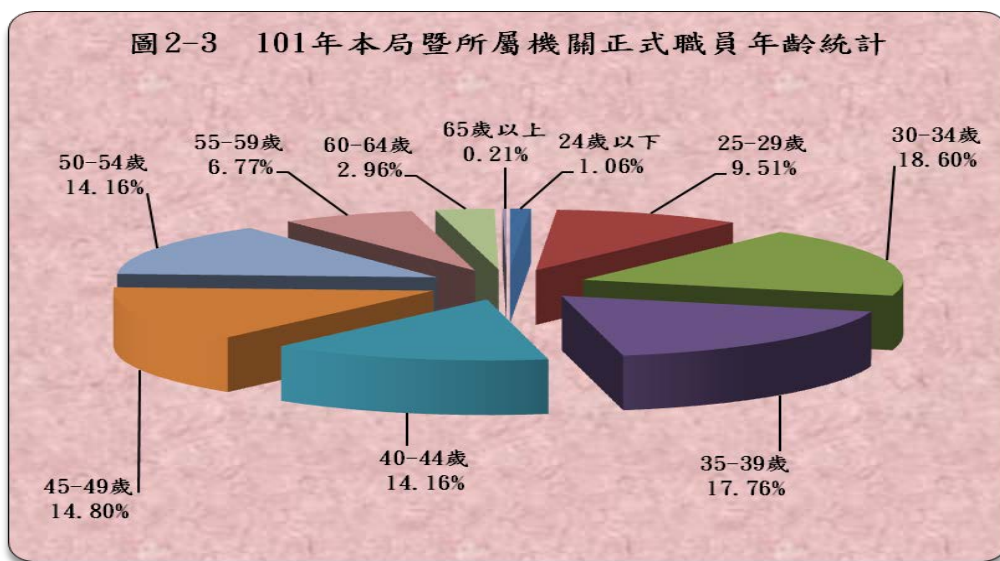
### (二) 按教育程度分

本局暨所屬機關 101 年底教育程度以研究院(所) 208 人最多占 43.97%，其次大學畢業 189 人占 39.96%，再次專科畢業 65 人占 13.74%，最低為高中(職)畢業 11 人占 2.33%，；本局暨所屬機關教育程度專科以上畢業達 97.67%。(詳圖 2-2 及表 1-1)



### (三) 按年齡分

本局暨所屬機關以 30-34 歲 88 人最多占 18.60%，其次 35-39 歲 84 人占 17.76%，其他依序 45-49 歲 70 人占 14.80%，50-54 歲 67 人占 14.16%，40-44 歲 67 人占 14.16%，25-29 歲 45 人占 9.51%，55-59 歲 32 人占 6.77%，60-64 歲 14 人占 2.96%，24 歲以下 5 人占 1.06%；65 歲以上 1 人占 0.21%，平均年齡 41 歲。(詳圖 2-3 及表 1-2)



### 三、101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

本局暨所屬機關 101 年度工務建設預算共計編列 78 億 1,501 萬 6 千元，較 100 年度減少 22 億 6,796 萬 9 千元；執行數 68 億 3,664 萬 8 千元，執行率 87.48%，本局暨所屬各機關編列及執行情形如下：(詳如圖 3-1、圖 3-2、圖 3-3、圖 3-4 及表 2)

1. 本局預算數 20 億 1,687 萬元，執行數 18 億 7,410 萬 2 千元，執行率 92.92%。
2. 新工處預算數 24 億 2,268 萬 1 千元，執行數 18 億 2,498 萬 5 千元，執行率 75.33%。
3. 養工處預算數 32 億 6,336 萬 4 千元，執行數 30 億 2,546 萬元，執行率 92.71%。
4.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預算數 1 億 1,210 萬 1 千元，執行數 1 億 1,210 萬 1 千元，執行率 100%。

圖3-1 本局暨所屬機關  
101年度歲出預算分配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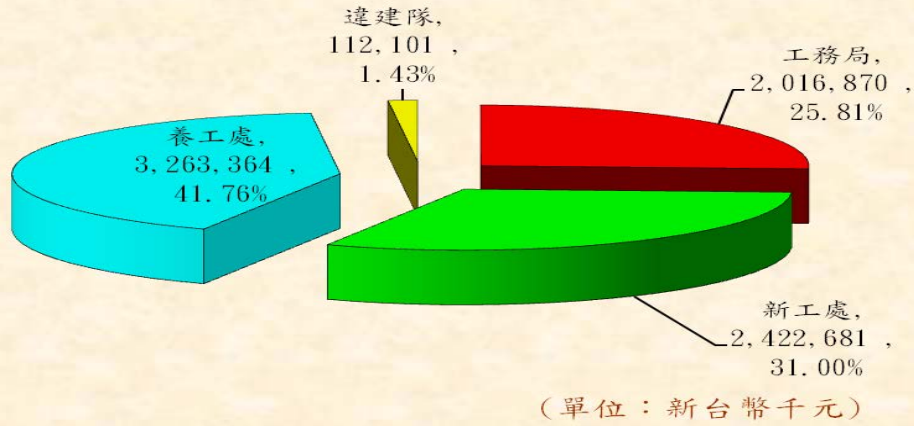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-2 本局暨所屬機關歷年歲出預算編列情形

(單位：新台幣千元)



圖3-3 本局暨所屬機關  
歷年來歲出預算執行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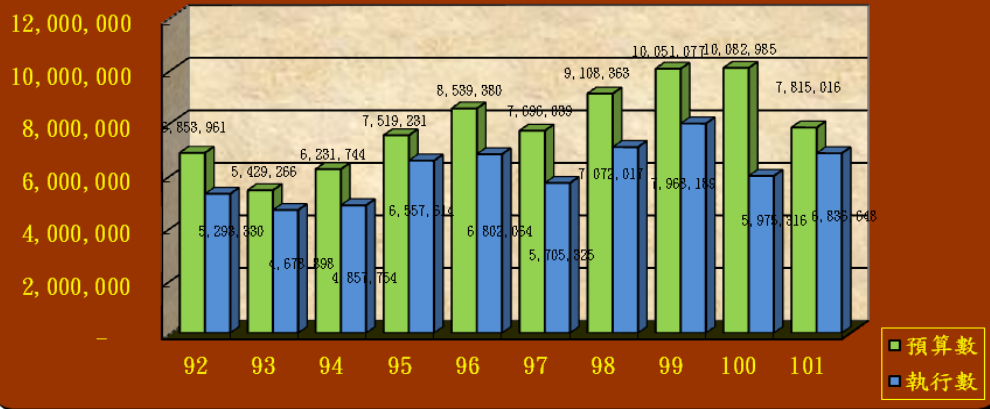
■ 經資門合計  
▲ 資本門





圖3-4 本局暨所屬機關  
歷年來歲出預算執行情形

(單位：新台幣千元)



#### 四、建築管理

##### (一) 高雄市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

因縣市合併，建築管理資料採用縣市合併後加總計算，建築物使用執照部分，101年高雄市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全年共計2,949件，較100年減少255件，減少7.96%。(詳如圖4-1及表4-3)。

圖4-1 高雄市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件數

單位：件數



## (二) 高雄市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

101年高雄市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全年共計3,160件，較100年減少495件，減少13.54%。(詳如圖4-2及表4-7)。



## (三) 高雄市營造業家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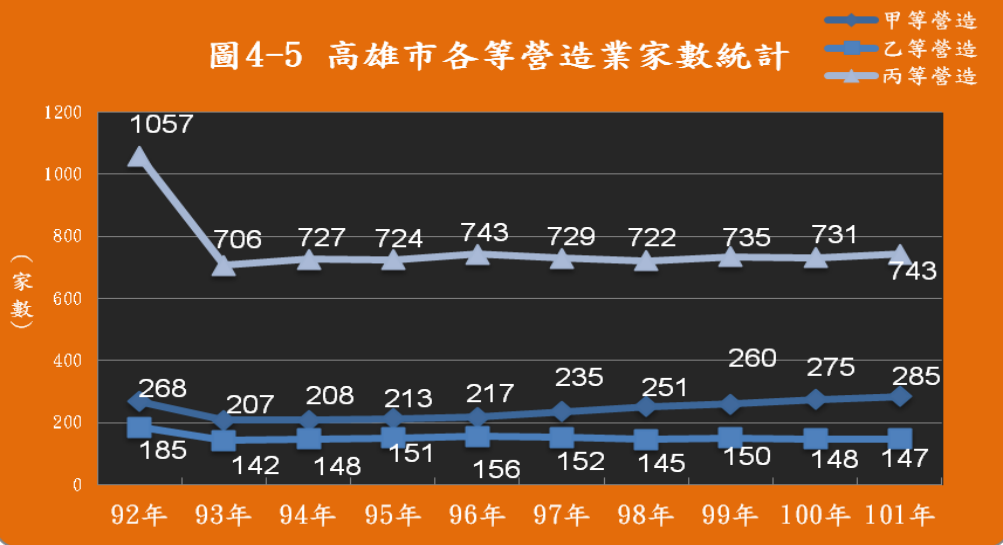
101年高雄市各等營造業共計2,002家，較100年增加48家，增加2.46%，其中綜合營造業家數共計1,175家，較100年增加21家，增加1.82%，其中丙等綜合營業為最多共計743家占63.23%，其次甲等共計285家占24.26%，其餘乙等共計147家占12.51，另外土木包工業共計764家，較100年增加25家，增加3.38%；專業營造業共計63家，較100年增加2家，增加3.28%。(詳如圖4-3、圖4-4、圖4-5及表4-1)



圖4-4 高雄市各等營造業家數增減情形



圖4-5 高雄市各等營造業家數統計



註：舊制營造業於95年起將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、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



#### (四) 高雄市違章建築違章建築拆除案件

101年高雄市違章建築拆除案件共計拆除10,804件，總拆除率8.64%，較100年總拆除率增加1.74%，其內容如下：(詳如圖4-6至圖4-9及表4-12)

1. 以前年度部分：101年度應拆除數111,465件，已拆除數573件，尚未拆除數110,892件，拆除率0.51%，較100年度增加0.21%。
2. 本年度部分：101年度當年查報數13,566件，已拆除數10,231件，尚未拆除數3,335件，拆除率75.42%，較100年度增加7.39%。

圖4-6 高雄市違建當年總拆除數及總拆除率統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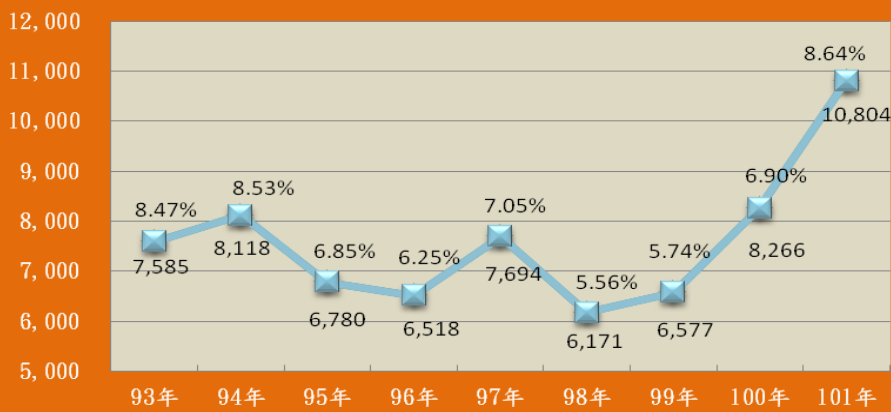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4-7 高雄市違建以前年度拆除數統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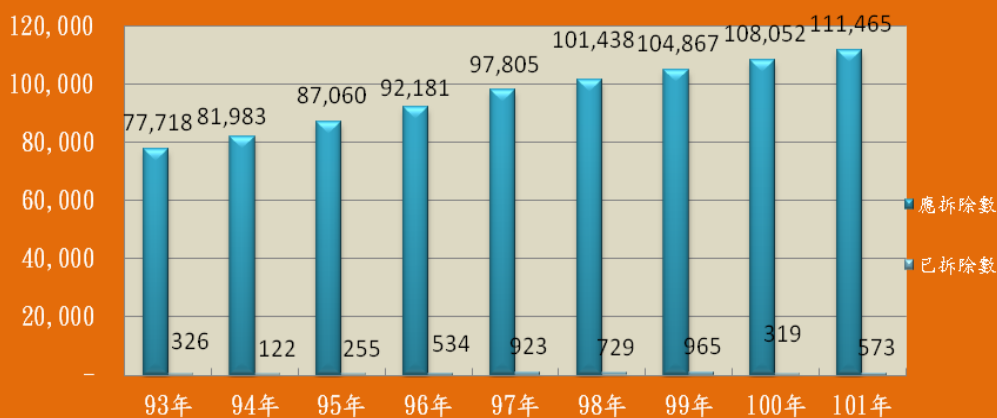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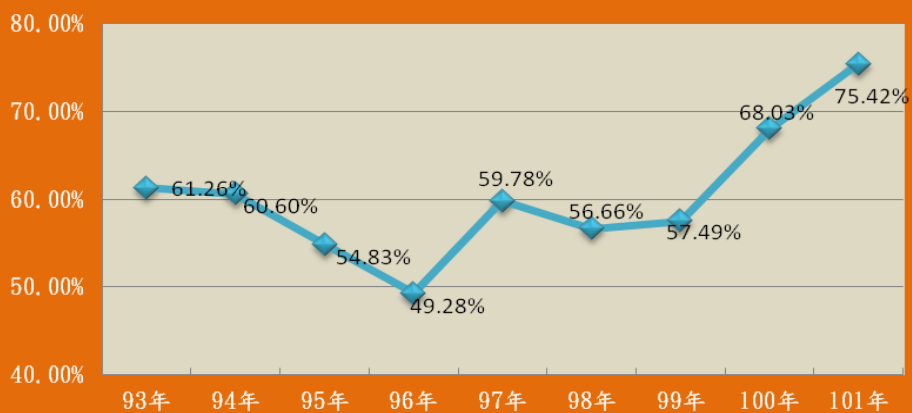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4-8 高雄市違建當年查報及拆除數統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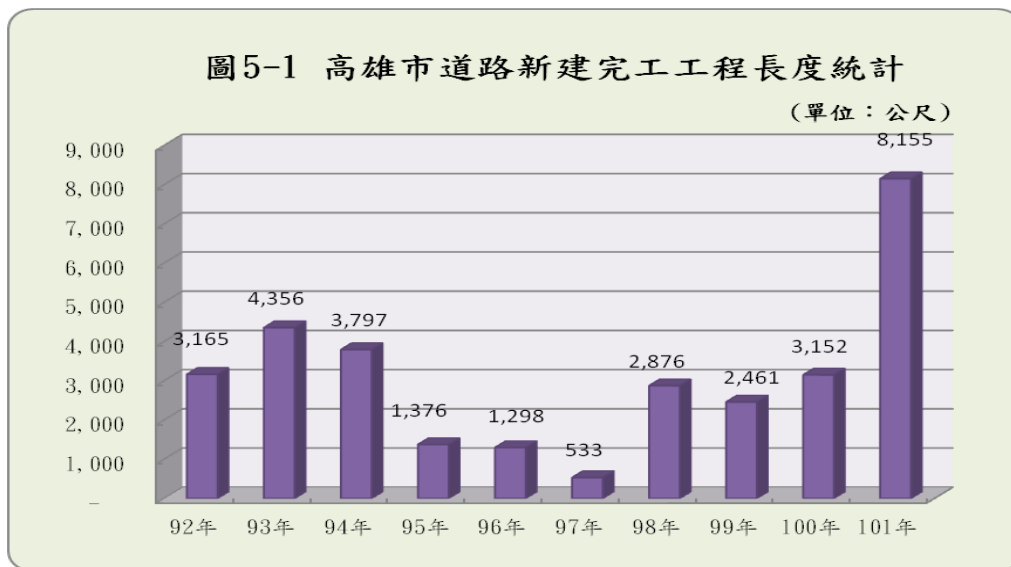
圖4-9 高雄市違建當年查報拆除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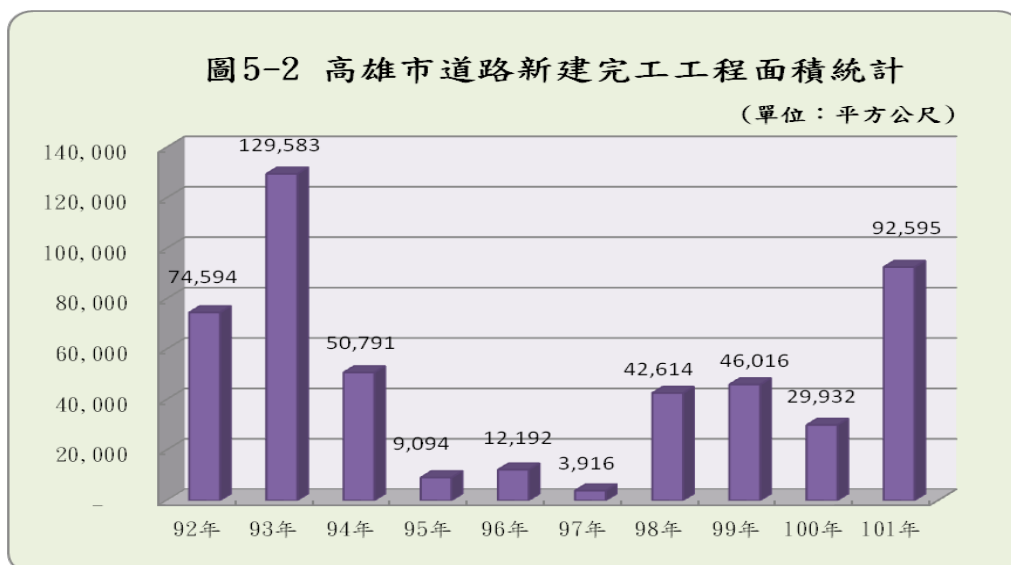
## 五、新建工程

### (一) 高雄市道路新建完工工程

101年高雄市道路及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新建完工工程長度共計 8,155 公尺，總面積 92,595 平方公尺，其中新建完工長度部分以茂林區為最多，計 2,085 公尺佔 25.57%及面積部分以路竹區為最多；計 20,580 平方公尺佔 22.22%。(詳圖 5-1、5-2 及表 5-1)



註：92-99年為原高雄市資料，100年起為縣市合併後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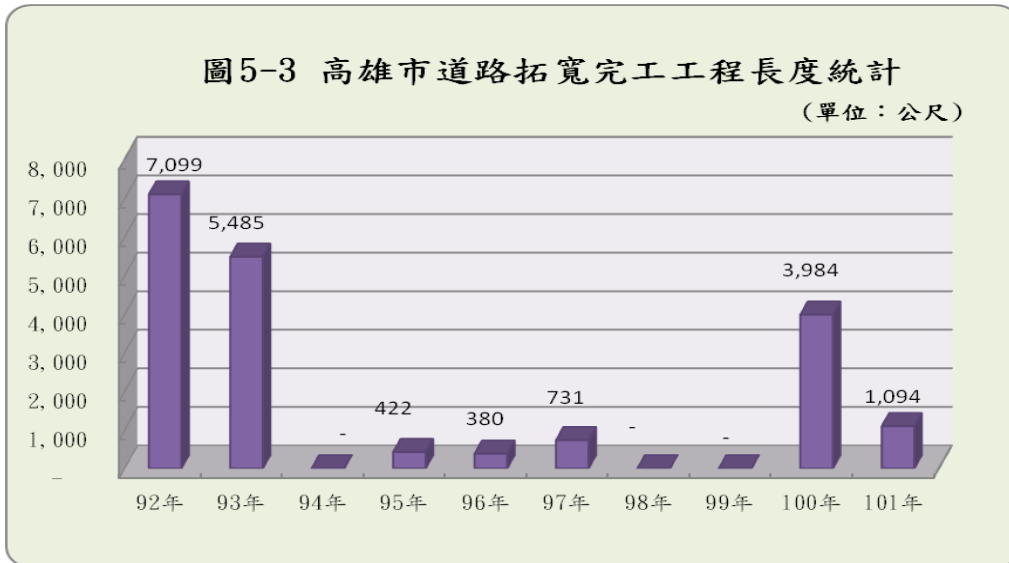


註：92-99年為原高雄市資料，100年起為縣市合併後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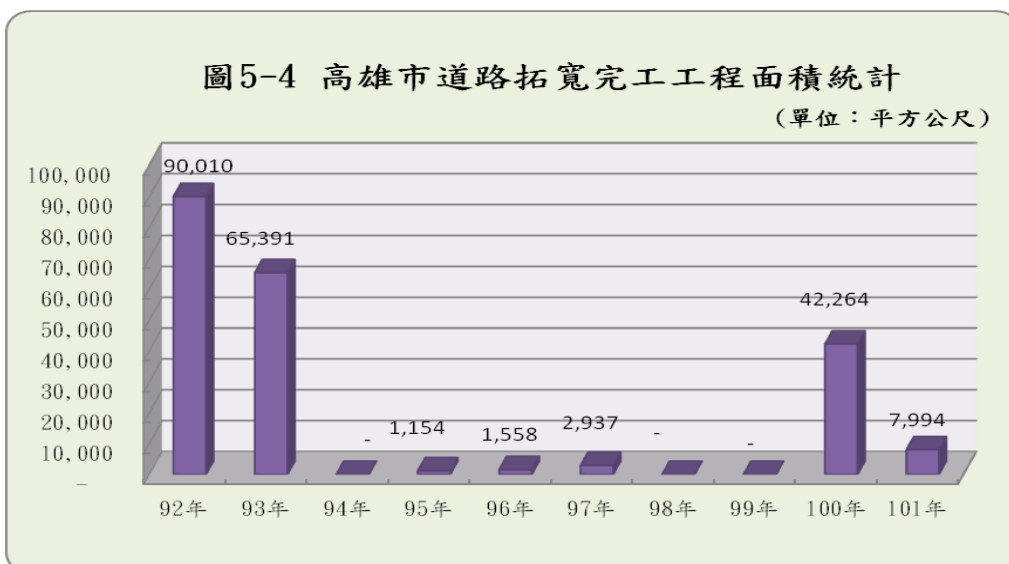
## (二) 高雄市道路拓寬完工工程

101年高雄市道路及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拓寬完工工程長度共計1,094公尺，總面積7,994平方公尺，其中道路拓寬長度部分及面積部分皆以路竹區為最多；長度部分計844公尺佔77.15%，面積部分計6,606平方公尺佔82.64%。

(詳圖5-3、5-4及表5-2)



註：92-99年為原高雄市資料，100年起為縣市合併後資料



註：92-99年為原高雄市資料，100年起為縣市合併後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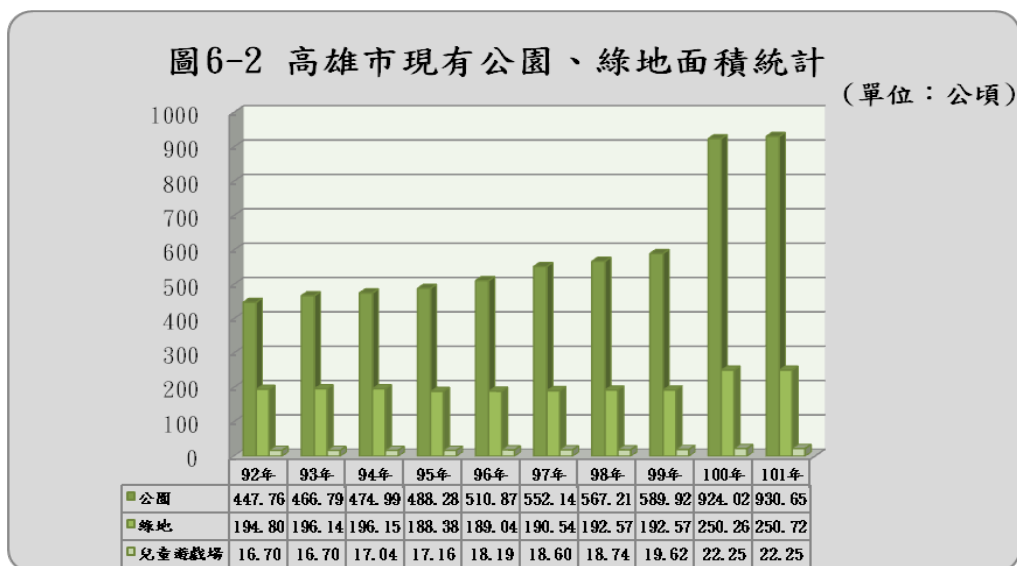
## 六、養護工程

### (一) 高雄市現有公園、綠地、兒童遊戲場 (詳圖 6-1、圖 6-2 及表 6-4)

1. 101 年高雄市現有公園：共計 358 處，面積 930.65 公頃，較 100 年增加 4 處，面積增加 6.63 公頃。
2. 101 年高雄市現有綠地：共計 128 處，面積 250.72 公頃，處數並無增加，但面積增加 0.46 公頃。
3. 101 年高雄市現有兒童遊戲場：共計 111 處，面積 22.25 公頃，處數及面積均無增減情形。



註：92-99 年為原高雄市資料，100 年起為縣市合併後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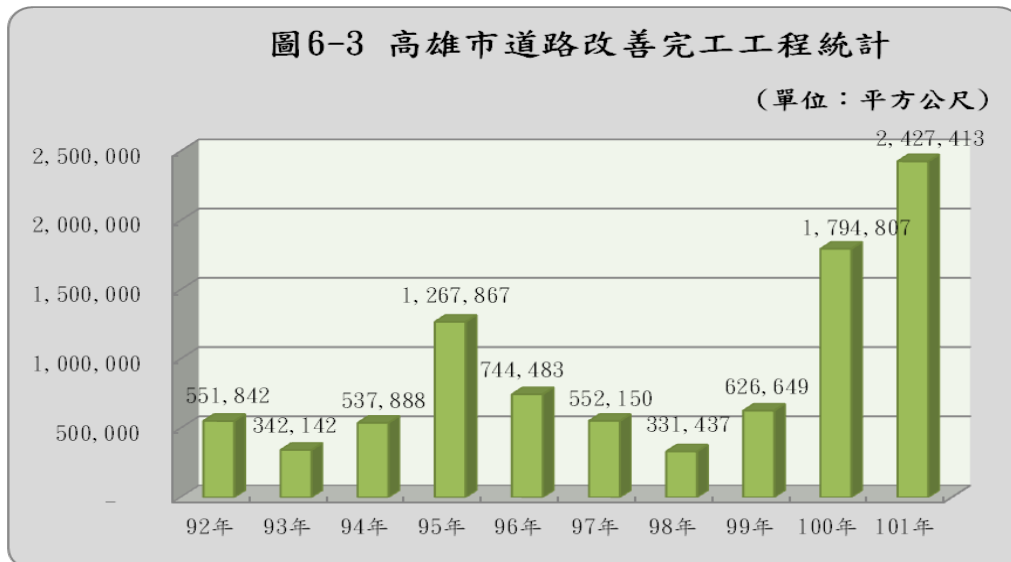


註：92-99 年為原高雄市資料，100 年起為縣市合併後資料



## (二) 高雄市道路改善完工工程

101年高雄市道路改善完工工程(含AC及紅磚)共計2,427,413平方公尺,較100年增加632,606平方公尺,增加幅度35.24%,養護分為四個養護工程隊(四維、鳳山、岡山、旗美)分別養護。(詳圖6-3及表6-10)



註：92-99年為原高雄市資料，100年起為縣市合併後資料